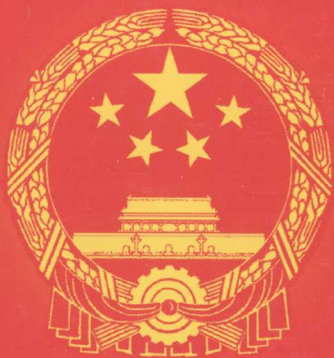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D922.222.5

10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39301

D922.222.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648233

D922.222.5
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用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93 - 2143 - 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个人所得税 - 税法 - 中国 IV. ①D922. 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69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EREN SUODESHU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3.75 字数/108 千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43 - 0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北航

C1648233

103030301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9月

中国法制出版社

10303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理解与适用

为适应现实经济形势，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修订。国务院于2008年2月18日作出《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相关内容也进行了一定的修改，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于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一、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与原法相比的主要变化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的减除费用由原来的1600元提高到2000元。《实施条例》则将涉外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3200元/月调整为2800元/月，涉外人员总的减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4800元/月不变。这样，既缩小了普通公民与涉外人员扣除数额的差距，进一步体现了税收公平的原则，也保持了税收政策的连续性。《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的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考虑到承包、承租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与工资、薪金所得者一样，承担着本人以及扶养人口的生计、教育、医疗、住房等消费性支出，新修订的《实施条例》也将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减除的必要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调至2000元/月。此外，新修订的《实施条例》还明确了个人所得的形式除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外，还有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应当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人所得税法针对不同收入项目的税率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对于不同的收入，实行不同的税率。对于一些

收入，实行超额累进税率，一些特殊所得，实行特殊税率，体现了税赋公平的理念。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从5%—45%不等：对于工资、薪金所得，实行5%—45%的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对于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实行20%的基本税率；对于劳务报酬所得，法律规定了20%的基本税率，但是对于一次应纳税所得超过20000元以上，又视为畸高的情形，适用超额加征的方法；对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税率，法律规定仅为5%。

三、特殊情形下的减免税项目

《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还规定了一些特殊情形下免税和减税的所得项目。对于免税的情形，《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进行了列举，主要有特殊事业奖金的免税，国债和国家发生的金融债券利息的免税，国家统一发放的津贴、补贴的免税，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的免税，保险赔款的免税，军人转业费、复员费的免税，国家统一发放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等等。对于减税的情形，《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主要有三种情况：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所得以及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所得情形。同时对于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个人所得税法》还规定了境外已缴纳税款的抵免。

四、个人所得税法配套法律制度建设

对于个人所得税，除了掌握《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之外，还要特别注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的一些规章及批复的特殊规定。个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收入的情形多种多样，《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无法全部囊括，因此，在法律和实施条例之外，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相关部门针对一些特殊情形的处理，作出了不少解释性的规定和批复，这些内容也是个人所得税缴纳和征收过程中的重要依据。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 第一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 [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人员纳税的特别规定]
- 2 第二条 【应税所得项目】
 - [工资、薪金所得]
 -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劳动报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财产租赁所得]
 - [财产转让所得]
 - [偶然所得]
- 4 第三条 【税率】
 - [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
- 5 第四条 【免税】
 -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福利费、救济金]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6 第五条 【减税】

6 第六条 【应税所得的计算】

[成本、费用、损失]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

[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每次收入]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

[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附加减除费用]

8 第七条 【境外所得】

[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在境内、境外分别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9 第八条 【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纳税申报]

[在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工作的中方人员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的问题]

[外籍纳税人在中国几地工作如何确定纳税地点的问题]

[关于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负担税款的计征办法问题]

11 第九条 【缴税期限】

[特定行业]

[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

[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12 第十条 【计算单位】

- 13 第十一条 【手续费】
- 14 第十二条 【利息所得的征税】
- 14 第十三条 【征收管理】
- 15 第十四条 【制定实施条例的授权】
- 15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4月28日)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8年2月18日)
- 59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2005年7月6日)
-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
的通知
(2006年11月6日)
- 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年12月23日)
- 80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2006年8月30日)
-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6年12月21日)
- 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
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年7月23日)

-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
(2010年6月28日)
-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2009年8月17日)
-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7年8月14日)
- 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4年3月31日)
- 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2日)
-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2月22日)
-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
(2002年2月9日)
-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实用附录

- 104 附录1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
- 108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式样)
- 109 附录3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 110 附录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 111 附录5 工资薪金所得的一般计税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
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
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①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
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理解与适用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扣减日数。这里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3)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5)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人员纳税的特别规定]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 条文参见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7条

第二条 应税所得项目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理解与适用

[工资、薪金所得]

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指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劳动报酬所得]

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存在区别。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稿酬所得]

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偶然所得]

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 条文参见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十九

第三条 税率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理解与适用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 [金齐雄、费咏静]

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条文参见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条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条

第四条 免税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理解与适用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债利息，免纳个人所得税。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

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福利费、救济金]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指依照《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 条文参见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15条

第五条 减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税所得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二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理解与适用

〔成本、费用、损失〕

第1款第2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

第1款第3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2000元。

〔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第1款第5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1）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2）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3）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4）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5）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每次收入〕

第1款第4项、第6项所说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1）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